

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 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教发〔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一、改革目标

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开始启动，到2025年全面实施，形成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 考试对象及报名

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同等学力的适龄青少年）经资格审核后可参加考试；

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就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我市户籍具有同等学力的适龄青少年须以社会考生身份报名参加考试，并且须要一并参加当年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八年级地理、生物、信息科技结业考试，不允许分年度报考；

具有我市学籍的在校八年级学生经资格审核后参加地理、生物、信息科技结业考试；

各类特长生除要网上统一报名，还要进行术科测试。

考试报名工作与自治区各盟市同步统一网上报名。

2. 考试科目设置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所设定的国家课程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少数民族语文作为地方课程科目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同期进行。

3. 考试方式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地理、历史和少数民族语文等科目采用纸笔考试的方式；

外语科目采用纸笔考试与人机对话相结合的方式；

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采用纸笔考试与实验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信息科技科目采用计算机测试的方式；

体育与健康科目包含体育与健康知识、日常参与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等内容，其中，体育与健康知识采取纸笔考试（与生物科目同卷），其他内容考试具体方式另行制定；

艺术、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查方式。劳动科目采用综合评定的方式，综合实践活动科目采用日常体验考查的方式，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4. 考试分值和时长

（1）各科目分值。语文、数学、外语各 100 分（外语成绩

由纸笔考试和听说考试成绩构成，其中纸笔考试 100 分按实际成绩的 90%计入总分，听说考试 10 分按实际成绩计入总分）；道德与法治 50 分、历史 50 分；物理 70 分（纸笔考试 60 分，另加实验操作 10 分）、化学 50 分（纸笔考试 40 分，另加实验操作 10 分）；生物学 30 分（卷面总分 40 分，其中含体育健康知识 10 分）、地理 30 分；体育与健康 80 分（其中体育与健康知识 10 分与生物学同卷，日常参与情况 5 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七、八、九年级各占 15 分共 45 分，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20 分）；少数民族语文 80 分，信息科技 10 分，综合素质评价 10 分，各科目考试总分值为 680 分（参加少数民族语文考试的考生总分值为 760 分）。

（2）考试时长。语文 120 分钟，数学、外语（含听力）各 90 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同考不同卷共 90 分钟，物理、化学（均不含实验操作）同考不同卷共 90 分钟，生物学、地理同考不同卷共 60 分钟，少数民族语文 90 分钟。其他科目的考试时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5. 考试命题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知识和少数民族语文纸笔考试从 2025 年起实行自治区统一命题；地理、生物纸笔考试从 2024 年起实行自治区统一命题；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考试采用技能测试、现场展示等方式，命题、考试和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6.考试时间

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查，含体育与健康知识）、信息科技按照“学完即考”的原则，在八年级结束前完成考试。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物理、化学、历史、少数民族语文等科目纸笔考试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时间为每年6月下旬；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科目的专项运动技能测试以及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的考试（考查）在九年级第二学期组织实施；

体育与健康科目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七、八、九年级第一学期各组织一次，与教育部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与数据上报工作合并进行；

外语听说考试在九年级第二学期组织实施。

7.考试组织

自治区统一组织的纸笔考试科目由自治区统一命题、评阅试卷、公布成绩，包头市按要求开展考务组织与管理、成绩等第划定及成绩使用等工作；

全市统一组织物理、化学实验操作、信息科技考试以及体育、外语听说考试；

信息科技和外语听说考试采用上机操作考试。信息科技题库自动组卷，学生答完网上提交，系统自动给分；外语听说考试采取人工及电脑智能评分，与纸笔考试同时公布成绩；

体育测试采取分地区集中统一组织测试；

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生物实验等科目的考查工作
在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旗县区教育局根据考
查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命题、考试、阅卷等各项工作；

社会考生由所属旗县区教育局委托当地一所初中学校完成
考试。

8.成绩呈现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地理、历史、
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等学业水平考试
科目和少数民族语文、外语听说作为中考计分科目成绩以“分
数”呈现；

综合素质评价以“分数+等第”呈现；

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生物实验等综合考查科目以
“等第”呈现，成绩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
D（待提高）四个等第。

每年 7 月上旬公布统考科目成绩；成绩公布 2 天后组织招
生录取。

9.成绩使用

在校学生取得的所有学业水平考试（考查）成绩记入学生
学籍档案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到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依据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招收录取新生，原
则上考查科目全部达到 C 等及以上，方可具备普通高中录取资
格；考查科目全部达到 B 等及以上，方可具备自治区示范普通
高中录取资格。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用于初中学生毕业与学历认定,长期有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用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应届毕业生当届有效,非应届毕业生当年有效。九年级未毕业休学到下一年级的,八年级已考过的科目须重新参加考试。

市内学生转出到市外,由市中招办为其出具学业成绩证明。

(二)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维度,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2.评价主体。按照服务育人、注重发展、科学评价、民主公开原则,坚持“谁了解、谁评价”“谁评价、谁负责”,积极吸纳教师、学生等参与评价,将评价有机融入到常规教育教学活动中。综合素质评价的主体主要有教师、学生本人、同学等。

3.评价程序。严格规范写实记录、材料遴选、公示审核、档案生成、综合评定等评价程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审核等监督保障和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评价工作客观真实、简便有效。

4.评价方式。鼓励初中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创新评价方式,将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相互结合,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互为补充,保证评价主体在充分了解每一位被评价对象的基础上科学有效开展评价工作。

5.评价实施。市教育局建立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管理平台，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各旗县区教育局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各初中学校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现“一校一办法”。2022年9月1日起，在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全面实施。到2025年实现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初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基本依据的目标。

6.结果呈现及应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最终结果采用“等第+分值（100分）”的形式呈现。等第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提高）四个等第，90—100分为A等，70—89分为B等，60—69分为C等，60分以下为D等。在高中录取中把综合素质评价实际得分 $\times 10\%$ 计入总分，保留1位小数点。

（三）深化招生录取改革

1.完善统招办法。完善“分数+等第”的高中招生录取方式，报考自治区示范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B等及以上；报考其他高中阶段学校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C等及以上。

2.发挥分招政策导向作用。普通高中的分招名额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结合学校育人质量、办学特色、课程开设情况等因素，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分招名额要向城镇薄弱学校、农牧区学校倾斜。合理确定不同类别高中分招比例，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及属地内优质普通高中的分招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60%，并逐步提高。

3.规范自主招生。具备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可申请自主招生

试点，制定招生章程和学生培养方案，详细列明招生类别、数量、标准以及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内容，报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自主招生主要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学生，满足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以及哲学、历史、古文字等学科素养较高、特殊才能较突出、发展潜质较大学生的发展需求，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办学。自主招生人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校年度招生计划的5%—6%以内，具体比例及招生方式每年下达高中招生计划时确定。艺术、体育特长生纳入高中校自主招生管理，各学校体育特色优势项目、音乐团体项目等实行“目录”式管理，经评审未进入项目目录的特长生停止招生。

4.积极引导中职招生。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同步进行。将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积极稳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跨区域招生改革。采用免试注册入学等方式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创新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3+3”（中职3年、高职3年）、“3+2”（中职3年、高职2年）、五年一贯制（中高职5年一贯）等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举办“综合高中班”、普通

高中举办“中职班”，逐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由分层向分类转型，为具有不同发展潜质的学生构建普职融通的成才立交桥。

（四）规范招生组织管理

1.合理编制招生计划。按照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及普职招生工作要求，根据区域内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学校各类教育资源总量以及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的原则，科学核定并严格执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2.保障招生机会公平。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同步报名、同步考试、同步录取”的原则进行招生。严格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根据“属地招生”原则，普通高中学校须在规定区域内招生，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严格学籍管理，必须“人籍一致”。

3.严格加分项目管理。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移民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普通高中录取中实施加分政策。

4.规范学业成绩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严禁用考试成绩给学校和教师排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初中学校教师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表彰奖励。加强考试信息管理，坚决杜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各种炒作行为，严禁利用网站、电子显示屏、横幅、展板、自媒体等渠道宣传炒作升学率、“中

考状元”等。

5.规范录取批次。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网上录取，分批次进行。原则上分为四个批次，各批次均为平行志愿。

(1) 提前批次：特色高中专项计划、艺术体育特长生和面向全自治区招生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2) 第一批次：自治区示范高中和优质高中、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3) 第二批次：其他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4) 第三批次：“3+3”、“3+2”及五年一贯制高职招生。

对新建普通高中可在招生范围、录取批次等方面实行特殊支持政策，设置3—6年过渡期，促进新建普通高中建一所、成一所、“优”一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主动作为，加强对各类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统筹管理。教研部门要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研究、指导评价，相关学校要加大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凝聚共识、坚定信心。

(二) 深化教学改革

各旗县区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上好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体育与健康、艺术、信息科技、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课时。转变人

人才培养观念，创新数字化环境下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重构教与学流程，发展素质教育，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质量和有效性监测评估。

（三）提升保障能力

市区两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经费、编制保障，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初中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所需的师资、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消耗性实验材料的配置与供给。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方面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验操作考试、体能与健康考试、艺术考查等信息化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自治区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自治区统一收费标准；包头市自行承担的考试（考查）科目，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确定收费标准。

（四）完善招生机制

完善高中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分级负责、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自觉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五）强化监督问责

健全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执行情况督导问责机制。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定，切实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任何高中阶段学校擅自提前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

违规跨区域招生、有偿招生、重复招生、抢拉生源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良好招生秩序。完善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和处理机制，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提高公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和理解度。要关注社情民意，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收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高考政策等惠民政策的宣传，为推进改革、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细则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开始执行。

- 附件：
- 1.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设置一览表
 - 2.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 3.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实施方案
 - 4.包头市中考劳动教育考查实施方案
 - 5.包头市中考艺术素质考查实施方案
 - 6.包头市普通高中学校体育特色优势项目评审实施办法
 - 7.包头市中考生物、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 8.包头市中考综合实践考查实施方案
 - 9.包头市中考信息科技考试实施方案

附件 1

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设置一览表

科目	分值 (分)		时长 (分钟)	备注
语文	100		120	
数学	100		90	
外语	100	90（纸笔考试）	90	纸笔考试卷面分 100 分，按实际成绩的 90%计入外语总分。
		10（人机对话）	20	听说考试按实际成绩计入外语总分。
道德与法治	50		90	同考不同卷。
历史	50			
物理	60		90	同考不同卷。
化学	40			
少数民族语文	80		90	
生物学	30		60	卷面分 40 分，其中体育与健康常识 10 分。
地理	30			与生物学科目同考不同卷。
体育与健康	80	体育与健康常识 10 分	/	
		体质健康测试 45 分	/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20 分	/	
		日常参与情况 5 分	/	
综合素质评价	10		/	
物理实验操作	10		/	
化学实验操作	10		/	
信息科技	10		/	
生物学实验 操作	ABCD		/	
艺术	ABCD		/	
劳动教育	ABCD		/	
综合实践活动	ABCD		/	
总分	680 (760)			

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试 行)

为探索完善多元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初中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促进学校切实转变育人模式，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促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科学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

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构设置

(一) 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委员会

1.委员会组成: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领导小组及高中阶段学生招生办公室下设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和初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分别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教育专家、校长、教师、家长代表和社会人士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2. 市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市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专家对旗县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进行论证、审批、备案，加强对旗县区、初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等。

3. 市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加强对旗县区、初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对旗县难以仲裁的各类咨询、申诉事项进行仲裁等。

（二）各旗县区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委员会

1. 委员会组成：旗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领导小组及高中阶段学生招生办公室下设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分别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教育专家、校长、教师、家长代表和社会人士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且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应重复。

2. 旗县区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和管理区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专家对初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进行论证、审批、备案，加强对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等。

3. 旗县区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加强对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对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接受的各类咨询、申诉事项进行仲裁等。

（三）初中学校成立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1.委员会组成：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教师、学生、家委会成员和社会人士等组成，其中家长、社会人士代表人数不少于3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党支部党员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会代表、家委会代表和社会相关人士组成，各方代表人员至少有1人。

2.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审议通过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班级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认定，解决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等。

3.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全程监督。

（四）班级成立评价小组

1.小组成员：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和家长代表组成，其中家长代表不少于2人。

2.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培训，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指导学生做好成长记录，组织开展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有关评价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组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果的展示、交流及认定，解答学生与家长的咨询等。

三、基本原则

（一）注重发展原则。把握正确育人导向，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突出学生发展进步轨迹，发挥综合素质评价自我教育、自我完善功能，激发学生发展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服务育人原则。坚持五育并举，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对学生发展的正向激励和引导作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综合素质评价与学校育人工作实现有机结合，发挥评价对初中学校育人工作的引导与改进功能。

（三）科学评价原则。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素质教育要求，积极吸纳教师、学生、家长等参与评价，将评价有机地融入到常规教育教学活动之中，借助信息技术，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四）民主公开原则。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监督管理，以事实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做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坚持“谁了解、谁评价”“谁评价、谁负责”，保证评价主体在充分了解每一位被评价对象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内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培养学生适应终身成长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形成《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主要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方面。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素质与品德发展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情况，学生在爱党爱国、“五个认同”、人生理想、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爱护环境、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尊重他人、自律自强等方面的表现，学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接受法治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情况，参与团队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职业启蒙教育等情况。

（二）学业发展。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应用情况，以及学习兴趣、学习习惯、问题解决能力、合作学习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创新素养、信息素养等。重点是参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修习情况。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质情况、健康生活和心理健康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修习体育与健康课程情况，参加体育锻炼的态度和成效，以及生活习惯、珍爱生命、自我认识、情绪调控、人际关系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艺术课程学习以及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和艺术素养，参加艺术类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等。

（五）劳动与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校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及劳动素养和实践能力等情况。重点是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修习情况，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旅行、考察探究、职业体验、设计制作、勤工俭学、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军训等实践活动的经历、培养的意识能力以及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创新成果。

五、评价主体、方式及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谁了解、谁评价”“谁评价、谁负责”，开展学生本人、同学、教师、家长等多元主体参与的日常动态评价。评价方式以“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电脑端或“综合素质评价”手机端（以下简称“评价管理系统”）为载体，记录每一位学生个人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形成学生成长记录册。

（一）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可采用评语、量表等评价方式。

1.评语评价。主要指学生本人以及同学、教师、家长等对学生成长情况进行描述。评语评价可在每学期末进行，反映学生

一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评价流程一般包括：

自我评价。在教师指导下，学生用写实性语言陈述、记录本人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并以典型事例支撑。

同学互评。由同伴根据受评对象在学校学习、生活和参与活动等过程中的实际表现，真实、客观地进行评价，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我，以及教师更好地指导学生成长。

教师评价。教师评价主要考察学生日常表现、课程修习、标志性成果等方面，教师要以平等、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的成长，真实反映学生的变化，要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家长评价。家长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根据子女日常表现以及成长变化情况撰写评语。学校要在家长撰写评语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2.量表评价。发挥评价量表的正向引领作用，按照“一校一表”的原则，由初中学校自主编制学生成长评价量表。学生成长评价量表的具体指标通过学生的具体行为表现来呈现。鼓励学校使用科学的测评量表对有关指标进行测评。

（二）客观评价

主要围绕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对学生参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修习情况，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可测量、可量化的内容进行评价。学生的标志性成果是评价学生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可以纳入相应评价内容。

鼓励各地采取“谁实施、谁记录”的做法，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实施的考试、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直接由实施方将学生参与情况导入信息平台。

五、评价结果呈现与使用

（一）结果呈现方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学生成长记录册和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创新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呈现方式，采用写实记录、评语、等第以及雷达图、折线图、成长画像等可视化形式呈现。

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成绩+等第+评语”方式呈现，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提高）4个等第，90-100分为A等，70-89分为B等，60-69分为C等，60分以下为D等。除有违法、严重违纪及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情况的学生外，一般不评D等级。

在初中三年中，分别于每学期末最后2周内组织评价（初三第二学期进行毕业总评），毕业总评在第六学期中（每年4月底前）完成，反映学生整个初中阶段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初中毕业时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第二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第三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20%+第四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20%+第五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30%，最终通过评价信息系统转化为等第成绩，即90-100分为A等，70-89分为B等，60-69分为C等，60分以下为D等。

（二）结果使用

1.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正向引领和科学分析,充分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2.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

3.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到2025年,在高中录取中把综合素质评价实际得分 $\times 10\%$ 计入总分,保留1位小数点。报考自治区级示范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原则上要达到B等第及以上,报考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原则上要达到C等第及以上。

4.作为家长把握学生发展情况的依据。初中学校每学期末要向每名学生、家长反馈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内容需包含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维度的发展情况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等结果情况。

六、特殊情况学生综合素质认定办法

(一)中途转入、休复学学生等级认定办法

1.包头市内学校转入、休学复学的学生

市内转学学生将转入前原所在学校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加上转学后的学期评价结果按照相应占比算出最终成绩。休学学生复学后以休学前学期成绩和复学后学期成绩各自占比

认定最终成绩，凡学期有叠加的以复学后的学期评价为准。

2. 外市、外省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

外市、外省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转入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参照其学籍档案中重要标志性成果将转学前每学期情况赋予相应分值，接续转学之后的评价，综合认定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二）社会考生等级认定办法

1. 户籍为我市且学籍在市外的应届生往届生，原就读学校实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已有评价结果由学生户籍所在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后以我市评价标准进行转换；学生原就读学校未实行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学生重要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由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成绩。

2. 在我市初中毕业且具有我市户籍的往届生，2025 年社会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户籍所在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学生重要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支撑材料认定其成绩。2026 年起以原所在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基本依据认定。

（三）残疾学生等级认定办法

残疾学生不参与部分评价项目的评定，学期末根据相关材料，提交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委员会进行会商，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四）有身体疾病或心理疾病倾向学生认定办法

有身体疾病或心理疾病倾向的学生不参与部分评价项目的评定，学期末根据班主任提供的具体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

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会商，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七、评价程序

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依托“评价管理系统”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贯穿初中三年，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按照顺序依次完成以下任务：

（一）录入档案材料。学生在家长或老师的协助下，及时在“评价管理系统”录入个人档案材料。根据对应的观测点，由学生自主添加实证材料，如观测点是系统自动评分项，系统会根据学生提供的实证材料自动评分。所有观测点材料上传完后，就可以提交档案审核。毕业生还需填写自我陈述报告，对自己本学段的学习成长经历进行全方位的自我总结。

（二）档案审核。每学期结束时，班主任需要对班级学生的档案进行审核。学生档案未审核前，可进行修改，审核通过后则不能进行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班主任可以退回，经学生修改后再次提交。

（三）学生档案评价。学生档案全部审核通过后，进入学生档案评价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两部分。

学期评价：

1.学期评分方式：依据《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教师对学生五个维度下的档案材料评级，评分包含系统自动评分和人工评分，自动评分是由班主任审核材

料的真实性后，系统自动赋分。人工评分是由班主任或相关人员评分，按照计分规则得出观测点最后得分。

2.等第分数线设置与评价结果：依据《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按照学期的各观测点计分规则得出学生学期评分，再依据分值所属区间对应到等第，最后根据等第自动生成学期评语。

毕业评价：

毕业评价结果：系统自动汇总所有学期的学期评分结果，按照统一的占比计算毕业评分，再根据《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设置的各等第分值区间对应到等第。

（四）形成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包括每学期的实证材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教师评语等内容，以《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方式呈现，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学生每学期的综合素质档案由学校通知学生家长登录“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或由学校从“评价管理系统”打印发放给学生。

（五）公示确认。每学期末，学校对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计分)在“评价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并将各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在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可在系统内提出申请。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确认无异议的个人实证材料进行线下签字确认，公示结束后的档案将正式归档，不能修改。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加强指导，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和帮助。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基本保障。要加强督导工作，将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二）坚持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要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与日常管理、教育教学、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等结合起来，主动创造条件，深化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各类活动，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支撑。

（三）提升评价能力。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提高教师综合素质评价能力、指导学生配合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的能力。要引导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到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来，形成教育合力。要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

（四）推进评价管理信息化。充分利用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学生评价数据统计汇总、学生

成长信息对比分析、大数据分析等内容的信息化。各地要加强对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使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能够有效使用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真正发挥综合素质评价促进立德树人的积极作用。

（五）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公示制度和审核备案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和备案，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信息隐私，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网址。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本实施细则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开始实施。各旗县区制定本地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2-1：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

附件 2-1

包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分值	实证材料
A1 思想品德	B1 理想信念	C1 五个认同	1. 尊敬国旗国徽，升降国旗奏唱国歌，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爱党爱国爱人民，认识祖国版图，增强国家意识、国情观念，珍视国家荣誉，珍惜祖国稳定统一，自觉树立对伟大祖国的认同。 2. 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了解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树立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3. 勤劳笃行乐奉献，明礼守法讲美德，孝亲尊师善待人，诚实守信有担当。明是非、讲规则、辨善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初步的宪法意识、法治观念。主动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增进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 4. 积极加入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积极参加重要节日和纪念日主题教育活动，主动学习党的历史，深刻认识祖国建设的伟大成就和今天的幸福生活归根结底来源于党的正确领导，能够自觉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 5. 学习英雄模范和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积极参与各类争优活动。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悟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力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成就，发自内心的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树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	2 分	1. 学期末班主任评语及同学互评和自我评价证明材料。 2. 积极参加学校爱国主义仪式（国庆节、中国烈士纪念日、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及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的记录，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图片文字等证明材料。（必传项） 3. 个人职业理想、生涯规划等方面文字性计划或总结材料。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五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少先队员”等荣誉的证明。 5. 担任学生会、班团队、社团等学

			决心，坚定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		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证明；乐于助人等方面表现的同学互评记录。 扣分项：6. 具有《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列举的违规情形或违反校规校纪获处分的记录。（扣除违规行为对应指标项全部分值）
		C2 人生理想	有积极的人生目的、态度、价值和理想；有初步的职业理想。	2 分	
	B2 社会责任	C3 遵纪守法	养成规则意识，遵守校规校纪，杜绝暴力，不欺凌、不霸凌；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2 分	
		C4 集体意识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为班级、学校、同学及他人服务。	2 分	
		C5 爱护环境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环境，热爱大自然；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2 分	
	B3 行为习惯	C6 文明礼貌	注重仪表、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2 分	
		C7 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知错就改。	2 分	
		C8 勤俭节约	朴素节俭、不相互攀比。	2 分	
		C9 尊重他人	孝敬父母，尊重师长、同学和他人，与人和谐相处。	2 分	
		C10 自律自强	对个人行为负责，自己事情自己做，他人事情帮着做。	2 分	
A2 学业发展	B4 知识与技能	C11 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水平	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在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中的学习结果情况较好；在各学科竞赛、活动中表现较好。	4 分	7. 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D 等）扣 1 分。（必传项） 8. 校本课程选修内容及考察成绩。 9. 参加教育部公布认可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获奖证明。 10. 理化生实验操作成绩记录。 11. 研究性学习情况的原始记录及代表性成果。 12. 参加社团活动记录，小发明、小创作等证明材料。
		C12 学科思维方法	具有一定的实验设计及动手能力；在研究性学习中有较好的表现。	2 分	
	B5 学习能力	C13 问题解决能力	具有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对学习过程和结果的反思能力。	2 分	
		C14 合作学习能力	具有团队合作意识，能通过有效的分工与合作共同完成任务。	2 分	
		C15 自主学习能力	善于独立思考，独立探究。	2 分	
		C16 信息素养	具有一定的搜集、识别、管理、使用信息的能力。	2 分	

		C17 创新素养	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兴趣特长。	2 分	13. 适合自己的学期学习计划。 14. 课外阅读书目清单、读书笔记、读后感等。
	B6 学业情感	C18 学习兴趣	热爱学习，有较浓厚的学习兴趣，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能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能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	2 分	
		C19 学习习惯	能制定、落实学习计划，合理利用学习时间；学习中有全面预习、积极参与、认真巩固的习惯；学习并运用有效的方法提高学习效率，积累学习经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完成学校规定的阅读量，课内外阅读情况及阅读能力表现较好；有良好的按时完成作业习惯。	2 分	
A3 身心健康	B7 体质情况	C20 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情况；有效控制近视、肥胖、脊柱姿态不良等情况；按要求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与课间操，每天校内外运动时间各不少于 1 小时，在盟市、旗县学校体育竞赛中获奖情况。	5 分	1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扣 1 分。（必传项） 16. 体育与健康课程平时考察成绩（包括课程出勤率、参加课间操、掌握运动技能等情况）。 17. 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及获得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奖项证明材料。 18. 人际关系方面的教师评价及同学互评记录。
	B8 健康生活	C21 生活习惯	营养健康饮食，讲究卫生，按时作息，保证充足睡眠，养成坐、立、行、读、写正确姿势；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做广播体操、眼保健操；良好的网络使用习惯，不过度使用手机，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	3 分	
		C22 珍爱生命	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意识；掌握安全、卫生防疫等基本常识，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保护，具备避险和紧急情况应对能力。	3 分	
	B9 心理健康	C23 自我认识	具备积极的自我概念，既能欣赏自己的长处，也能接受自己的不足，做到自尊自信。	3 分	
		C24 情绪调控	合理表达、控制、调节自我情绪；能够正确看待挫折，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和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	3 分	
		C25 人际关系	乐于交往，具有较好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亲子关系。	3 分	

A4 艺术素养	B10 审美感知	C26 审美判断	能描述、分析、解释、判断艺术作品和现实中的审美对象，感受和认识美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在联觉机制作用下对艺术作品综合体验、感知、评鉴，提升艺术素养和人文修养。	3分	19. 每学期艺术素质考查成绩，不合格（D等）扣1分。（必传项） 20. 艺术课堂或日常学习生活中完成的表现其审美情趣的艺术作品一项或熟练掌握一项艺术项目情况（图片或视频）。 21. 参加1-2个学生艺术社团及各级各类艺术活动的文字、图片或视频记录。 22. 个人在艺术活动中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的证明材料。
		C27 审美情趣	能发现、感受、认识、反应艺术活动与作品的艺术语言、艺术形象、风格意蕴、情感表达；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批判借艺术形式表现的封建迷信、宗教渗透、暴力等内容，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	3分	
	B11 艺术表现	C28 艺术创作	每学期能完成教材及延伸内容的艺术实践与创作；能参与艺术类展演（含画展）的集体表现；在盟市、旗县、校级艺术类比赛中获奖。	2分	
		C29 艺术活动	能参与或观摩校内外优秀艺术类展演活动，能正确表达自己的评价及感受；经常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化演出和展览等。	2分	
	B12 创意实践	C30 艺术实践	通过参与各种音乐实践活动，获得直接经验和情感体验，学习和掌握必要的知识与技能。	2分	
		C31 艺术创新	紧密联系现实生活，进行艺术创新和实际应用，对创作的过程与方法进行探究和实验，生成独特想法，并转化为艺术成果。	3分	
	B13 文化理解	C32 文化审视	能感悟艺术活动、艺术作品所反映的文化内涵，领会艺术对文化发展的贡献和价值，阐释艺术与文化之间的关系。	2分	
		C33 艺术理解	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蕴含的思想观，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分	
A5 劳动与社会实践	B14 劳动素养	C34 劳动观念	具有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热爱劳动的观念，懂得尊重劳动者。懂得劳动创造价值、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	4分	23. 每学期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考查成绩，不合格（D等）扣1分。（必传项）
		C35 劳动能力	具备基本的劳动知识，具有与个体年龄及生理特点相适应的劳动技能，能正确使用劳动工具，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能力。	3分	

		C36 劳动习惯和品质	具有安全、规范、有始有终的劳动习惯。具有积极劳动、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珍惜劳动成果等品质。	4分	24. 积极参加家务劳动和集体劳动实践的技能表现（图片或视频）、心得体会等记录。 25. 参加研学实践、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的证明材料（学校应为学生提供相关资源）。
		C37 劳动精神	能够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具有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具有创新奋进精神、劳模奉献精神、勤俭奋斗精神和精益求精工匠精神。	3分	
	B15 社会体验	C38 综合实践	积极参与社会调查、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3分	
		C39 职业体验	积极参与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中，主动体验职业角色。	3分	

说明：1.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制定操作细则，并可根据指标要求提出数据采集范围、实证材料内容等要求。2. 除必传项外，每位学生每学期根据自身情况各维度再至少上传 2 条实证材料（从上表 25 条中选择或由学校确定），共计至少上传 10 条，上传条数不满 10 条的少一条扣 1 分。3. 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组织、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4. 根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学生有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在实施教育惩戒的同时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并酌情减分（扣除违规行为对应指标项全部分值）。

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相关政策要求，持续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在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目标达成度为重点，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和增进学生身心健康为目的，坚持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知识、技能和体能同促进，评价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推动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促进学校体育工作改革与发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以下简称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实行“两考合一、一考多用”，评价结果是初中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工作目标

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旨在完善学生发展性评价体系，建立跟踪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健全人格品质，引导学校根据体育学习的实践性特点和健康教育的实用性特点，进一步优化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本细则自 2022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起实施，到 2025 年实现初中阶段各年级（七、八、九）全覆盖。

三、评价原则

（一）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必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体现对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主动性的激发作用，体现对学生意志品质和道德情感的培养作用，体现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推动作用。

（二）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应与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相结合，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结合，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相结合，与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特长相结合；有利于体育教学质量和效果的提高，促进体育课程改革的发展。

四、评价办法

（一）结构和分值

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由体育与健康常识、过程性评价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三部分组成，总分为 80 分。

1.体育与健康常识（10 分）。

2.过程性评价（50 分）

（1）日常参与（5 分）。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45 分)。

3.专项运动技能测试(20 分)。

(二) 评价内容与标准

1.体育与健康常识考试

(1) 评价对象：八年级在读学生。

(2) 评价组织与实施

体育与健康常识由自治区统一命题考试，在八年级同地理、生物考试统一组织。

(3) 评价内容、分值及方式

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依据，对学生学习掌握相应体育、健康教育知识情况进行测试，满分 10 分。在八年级第二学期与生物学同卷进行纸笔考试，单独计分至学生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

(4) 赋分标准

根据学生纸笔答卷情况，通过统一阅卷进行评分。

2.过程性评价日常参与

(1) 评价对象：七、八、九年级在读学生。

(2) 评价组织与实施

由学校组织实施，各学校任课体育教师负责考核，依据学生日常课堂出勤和参与学校、班级竞赛情况给予学生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由学校年级主任、分管校长负责审核，每学期学校统一向学生和家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学校负责日常参与情况考核的组织工作及成绩复核工作，旗县区、市教育局

负责对学校日常参与情况考核进行监督管理。

(3) 评价内容、分值及方式

根据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和参与校内外体育竞赛情况进行考核。七、八年级第一、第二学期和九年级第一学期，每学期 1 分，共 5 分。九年级第二学期统一上报。

(4) 赋分标准

在考核学期内，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出勤率达到 85%及以上、且参加校内外（含班级内）体育比赛 1 次及以上得 1 分，出勤率达不到 85%或未参加校内外（含班级内）体育竞赛得 0 分。

3.过程性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1) 评价对象：七、八、九年级在读学生。

(2) 评价组织与实施

七、八、九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统筹安排，由各旗县区招生考试部门具体实施，测试时间分别为七、八、九年级第一学期统一组织测试，与教育部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与数据上报工作合并进行，同时成绩结果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平台。2022 年秋季入学七年级学生的测试可以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成绩复核工作及公示由旗县区教育局负责，市教育局对测试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 评价内容、分值及方式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的项目（指标）、标准进行测试。测试时间分别为七、

八、九年级第一学期，每次测试折算满分为 15 分，满分总计 45 分。测试项目为体重指数、肺活量、50 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4）赋分标准（见国家体质健康标准）

按照良好及以上、及格、不及格分三档六类进行赋分。良好及以上，80 分及以上折算得 15 分；及格，75-79.9 折算得 14 分；70-74.9 折算得 13 分；65-69.9 折算得 12 分；60-64.9 折算得 11 分；不及格，0-59.9 折算得 9 分。

4.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1）评价对象：九年级在读学生

（2）评价组织与实施

九年级学生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筹安排，由各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具体实施。测试时间为九年级第二学期。成绩复核工作及公示由旗县区教育局负责，市教育局对测试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评价内容、分值及方式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为自选考试项目，每位考生必须在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武术七个项目中选择一项自己擅长的项目作为考试项目，项目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学生选择项目由学校组织实施并将学生选择结果由旗县区汇总统一上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每个项目包含 2 个测试内容，每个测试内容满分为 10 分，每个项目合计满分为 20 分。

(4) 赋分标准

①足球：定位传球 10 分，运球绕杆 10 分。

②篮球：1 分钟篮下 2.5 米外区域自投自抢投篮 10 分，20 米绕障碍物往返运球 10 分。

③排球：正面双手头上连续传球、正面双手连续垫球 10 分，正面上手或侧面下手发球 10 分。

④乒乓球：正手攻球 10 分，1 分钟连续左推（拨）右攻 10 分。

⑤羽毛球：正手发高远球 10 分，正手后场击高远球 10 分。

⑥武术：10 秒钟正踢腿、10 秒钟仆步抡拍 10 分，健身南拳 10 分。

⑦体操：男生跳箱（横）分腿腾越、女生跳箱（横）屈腿腾越 10 分，男生技巧组合、女生技巧组合 10 分。

各项目测试内容的运动技术要领和评分标准将结合《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 年版）》和教学实际编制，另文通知发布。

五、特殊情况处理

（一）申请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学生

1. 残疾学生

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残疾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可查询）或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的

证明，经学校初核、旗县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申请的学年开始，可不参加日常参与情况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日常参与情况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按14分赋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按18分赋分，之前学年考核测试成绩仍然有效。此类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

2. 伤、病学生

无残疾证，因受伤较重或患有严重疾病长期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需提供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免试申请的学年开始至病愈康复期间，不参加日常参与情况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日常参与情况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按0—59.9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9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按12分赋分，之前学年测试成绩仍然有效。此类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康复后，由学生监护人提出申请，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按正常学生评价办法执行。

经审核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的学生，其相关申请审核材料入学生档案。鼓励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的学生在专业指导下开展日常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课以及体育竞赛见习。

（二）申请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学生

1.因临时受伤、患病、女生生理期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在测试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等申请参加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手续，需提供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女生生理期无需提供医院证明等材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须在盟市或旗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测，按照补测成绩赋分。已办理相关手续，仍不能在各地区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者，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按0—59.9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9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时此类情况按12分赋分，不办理手续者，成绩计0分。此类学生日常参与情况考核、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照普通学生政策要求执行。

2.在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过程中受伤、患病不能继续参加剩余项目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测试现场医务人员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已经参加的测试项

目成绩有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参加项目的补测，按照已测和补测成绩赋分。如在补测中仍不能完成剩余项目的测试，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按照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60% 记录。不办理手续者，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计 0 分。

各地区和学校要对申请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学生和申请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学生的办理程序严格把关，对申请人实际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认真审核，并履行公示程序，按照统一测试的相关要求实施。原则上，补测安排在本地区统一测试（或学校参加统一测试）后 5-8 日内进行。

（三）转学学生

1. 自治区内转学的学生，其体育成绩互认。因残疾或伤、病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的转学学生，由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负责出具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残疾和伤病两类）。其他转学学生由招生考试部门或委托县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负责出具转出前各学年（学期）成绩证明，转入后，继续参加转入地的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

2. 由自治区外转入的学生，其转入前的日常参与情况考核由转出学校按学期出具考核证明，即：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出勤率是否达到 85% 及以上、参加校内外（含班级内）体育竞赛是否达到 1 次及以上，由转入学校按我区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日常参与赋分标准进行赋分。其转入前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由转出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学年

出具成绩证明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证明（必须与上报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网的成绩或情形一致），按我区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赋分标准进行赋分。转入后执行我区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办法。

3.未能按时参加八年级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的学生，需报名参加九年级自治区统一安排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生物学、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学生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要制定详细的组织考试方案，对实施工作中的评价内容与时间节点、评价程序与职责分工、评价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测试设备配置与使用、评价成绩采集与管理、测试人员组织与培训等重点环节进行周密安排。各旗县区教育局、初中学校要认真制定本地区本学校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安排，分级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做好全过程评价工作。初中学校要分别成立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加强评价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评价改革工作，确保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二）健全工作制度，严密工作程序

各旗县区教育局和初中学校要充分认识初中体育与健康评

价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根据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特点，结合地区、学校实际，认真研制体系完善、程序严密的评价工作制度，如：初中学生体育与健康评价档案制度、评价政策解读与宣传制度、评价业务培训制度、评价结果公示制度、评价监督举报及受理制度、评价过程监督检查制度、测试人员和评委选聘管理制度、运动类项目测试安全保障制度等，用制度规范评价的全过程、各环节，确保评价工作组织严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强化设施建设，提高保障水平

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是推动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的有力举措，各地、各学校要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改革为契机，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评价的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数据测试、报送、统计的电子化、智能化进程，做好与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的对接工作。各旗县区要尽快配齐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所需的测试器材设备（原则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使用电子智能设备），建立学生评价档案，研发评价工作信息系统，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评价数据的精度，确保评价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有序。

（四）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和各旗县区教育局必须从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开放程度高、专业性强、组织工作复杂、与学生

切身利益高度关联的实际出发，选择政治素质高、组织纪律性强、作风正派、业务过硬的人员承担评价工作的组织和测试任务，进行考前系统培训，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可采用各旗县区测试人员互调或组建专门测试队伍的方式进行。各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和初中学校要设立考务工作组，负责各学年、学期的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考务工作，压实职责任务、落实工作分工，确保高质量完成评价各项工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当场向学生公布确认，测试现场须配置实时监控录像设备。学生各阶段评价成绩以及免于执行评价学生名单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对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研究机构要加强学校体育与健康管理和研究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管理人员和教研员，监督、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体育与健康教师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充分认识体育与健康课程对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价值，准确把握课程性质、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认真钻研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坚持课内课外相结合，科学运用综合评价机制，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锻炼，保证学生掌握课程目标要求的基本运动技能、体能、

专项运动技能和健康知识技能，推动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

附件：3-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指标与权重

3-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单项指标评分表（一、二、三）

3-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加分项目指标评分表

3-4.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审批表

3-5.测试前申请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审批表

3-6.测试中申请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审批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测试指标与权重

单项指标	权重 (%)
体重指数 (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 (男)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10
1000 米跑 (男) /800 米跑 (女)	20

注：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² (米²)。本标准
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
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
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
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初中阶段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
均为 10 分。

附件 3-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单项指标评分表一

等 级	单项得分	男 生 体 重 指 数			女 生 体 重 指 数			等 级	单 项 得 分	男 生 肺 活 量			女 生 肺 活 量		
		七 年 级	八 年 级	九 年 级	七 年 级	八 年 级	九 年 级			七 年 级	八 年 级	九 年 级	七 年 级	八 年 级	九 年 级
正 常	100	15.5~22.1	15.7~22.5	15.8~22.8	14.8~21.7	15.3~22.2	16.0~22.6	优 秀	100	3640	3940	4240	2750	2900	3050
									95	3520	3820	4120	2650	2850	3000
									90	3400	3700	4000	2550	2800	2950
低 体 重	80							良 好	85	3150	3450	3750	2450	2650	2800
									80	2900	3200	3500	2350	2500	2650
								及 格	78	2780	3080	3380	2250	2400	2550
									76	2660	2960	3260	2150	2300	2450
									74	2540	2840	3140	2050	2200	2350
超 重	60							不 及 格	72	2420	2720	3020	1950	2100	2250
									70	2300	2600	2900	1850	2000	2150
									68	2180	2480	2780	1750	1900	2050
									66	2060	2360	2660	1650	1800	1950
									64	1940	2240	2540	1550	1700	1850
肥 胖	60								62	1820	2120	2420	1450	1600	1750
									60	1700	2000	2300	1350	1500	1650
									50	1600	1890	2180	1310	1460	1610
									40	1500	1780	2060	1270	1420	1570
									30	1400	1670	1940	1230	1380	1530
									20	1300	1560	1820	1190	1340	1490
									10	1200	1450	1700	1150	1300	145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单项指标评分表二(男生)

等级	单项得分	1000 米 (分·秒)			50 米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引体向上 (次)			立定跳远 (厘米)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优秀	100	3'55"	3'50"	3'40"	7.8	7.5	7.3	17.6	19.6	21.6	13	14	15	225	240	250
	95	4'05"	3'55"	3'45"	7.9	7.6	7.4	15.9	17.7	19.7	12	13	14	218	233	245
	90	4'15"	4'00"	3'50"	8.0	7.7	7.5	14.2	15.8	17.8	11	12	13	211	226	240
良好	85	4'22"	4'07"	3'57"	8.1	7.8	7.6	12.3	13.7	15.8	10	11	12	203	218	233
	80	4'30"	4'15"	4'05"	8.2	7.9	7.7	10.4	11.6	13.8	9	10	11	195	210	225
	78	4'35"	4'20"	4'10"	8.4	8.1	7.9	9.1	10.3	12.4				191	206	221
及格	76	4'40"	4'25"	4'15"	8.6	8.3	8.1	7.8	9.0	11.0	8	9	10	187	202	217
	74	4'45"	4'30"	4'20"	8.8	8.5	8.3	6.5	7.7	9.6				183	198	213
	72	4'50"	4'35"	4'25"	9.0	8.7	8.5	5.2	6.4	8.2	7	8	9	179	194	209
	70	4'55"	4'40"	4'30"	9.2	8.9	8.7	3.9	5.1	6.8				175	190	205
	68	5'00"	4'45"	4'35"	9.4	9.1	8.9	2.6	3.8	5.4	6	7	8	171	186	201
	66	5'05"	4'50"	4'40"	9.6	9.3	9.1	1.3	2.5	4.0				167	182	197
	64	5'10"	4'55"	4'45"	9.8	9.5	9.3	0.0	1.2	2.6	5	6	7	163	178	193
	62	5'15"	5'00"	4'50"	10.0	9.7	9.5	-1.3	-0.1	1.2				159	174	189
	60	5'20"	5'05"	4'55"	10.2	9.9	9.7	-2.6	-1.4	-0.2	4	5	6	155	170	185
	50	5'40"	5'25"	5'15"	10.4	10.1	9.9	-3.8	-2.6	-1.4	3	4	5	150	165	180
不及格	40	6'00"	5'45"	5'35"	10.6	10.3	10.1	-5.0	-3.8	-2.6	2	3	4	145	160	175
	30	6'20"	6'05"	5'55"	10.8	10.5	10.3	-6.2	-5.0	-3.8	1	2	3	140	155	170
	20	6'40"	6'25"	6'15"	11.0	10.7	10.5	-7.4	-6.2	-5.0		1	2	135	150	165
	10	7'00"	6'45"	6'35"	11.2	10.9	10.7	-8.6	-7.4	-6.2			1	130	145	16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单项指标评分表三(女生)

等级	单项得分	800米(分·秒)			50米(秒)			坐位体前屈(厘米)			一分钟仰卧起坐(次)			立定跳远(厘米)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优秀	100	3'35"	3'30"	3'25"	8.1	8.0	7.9	21.8	22.7	23.5	50	51	52	196	200	202
	95	3'42"	3'37"	3'32"	8.2	8.1	8.0	20.1	21.0	21.8	48	49	50	190	194	196
	90	3'49"	3'44"	3'39"	8.3	8.2	8.1	18.4	19.3	20.1	46	47	48	184	188	190
良好	85	3'57"	3'52"	3'47"	8.6	8.5	8.4	16.7	17.6	18.4	43	44	45	177	181	183
	80	4'05"	4'00"	3'55"	8.9	8.8	8.7	15.0	15.9	16.7	40	41	42	170	174	176
及格	78	4'10"	4'05"	4'00"	9.1	9.0	8.9	13.7	14.6	15.4	38	39	40	167	171	173
	76	4'15"	4'10"	4'05"	9.3	9.2	9.1	12.4	13.3	14.1	36	37	38	164	168	170
	74	4'20"	4'15"	4'10"	9.5	9.4	9.3	11.1	12.0	12.8	34	35	36	161	165	167
	72	4'25"	4'20"	4'15"	9.7	9.6	9.5	9.8	10.7	11.5	32	33	34	158	162	164
	70	4'30"	4'25"	4'20"	9.9	9.8	9.7	8.5	9.4	10.2	30	31	32	155	159	161
	68	4'35"	4'30"	4'25"	10.1	10.0	9.9	7.2	8.1	8.9	28	29	30	152	156	158
	66	4'40"	4'35"	4'30"	10.3	10.2	10.1	5.9	6.8	7.6	26	27	28	149	153	155
	64	4'45"	4'40"	4'35"	10.5	10.4	10.3	4.6	5.5	6.3	24	25	26	146	150	152
	62	4'50"	4'45"	4'40"	10.7	10.6	10.5	3.3	4.2	5.0	22	23	24	143	147	149
	60	4'55"	4'50"	4'45"	10.9	10.8	10.7	2.0	2.9	3.7	20	21	22	140	144	146
不及格	50	5'05"	5'00"	4'55"	11.1	11.0	10.9	1.2	2.1	2.9	18	19	20	135	139	141
	40	5'15"	5'10"	5'05"	11.3	11.2	11.1	0.4	1.3	2.1	16	17	18	130	134	136
	30	5'25"	5'20"	5'15"	11.5	11.4	11.3	-0.4	0.5	1.3	14	15	16	125	129	131
	20	5'35"	5'30"	5'25"	11.7	11.6	11.5	-1.2	-0.3	0.5	12	13	14	120	124	126
	10	5'45"	5'40"	5'35"	11.9	11.8	11.7	-2.0	-1.1	-0.3	10	11	12	115	119	121

附件 3-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初中阶段各年级加分项目指标评分表

加分	男生 1000 米跑 (单位: 分·秒)			女生 800 米跑 (单位: 分·秒)			男生引体向上 (单位: 次)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 (单位: 次)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10	-35"	-35"	-35"	-50"	-50"	-50"	10	10	10	13	13	13
9	-32"	-32"	-32"	-45"	-45"	-45"	9	9	9	12	12	12
8	-29"	-29"	-29"	-40"	-40"	-40"	8	8	8	11	11	11
7	-26"	-26"	-26"	-35"	-35"	-35"	7	7	7	10	10	10
6	-23"	-23"	-23"	-30"	-30"	-30"	6	6	6	9	9	9
5	-20"	-20"	-20"	-25"	-25"	-25"	5	5	5	8	8	8
4	-16"	-16"	-16"	-20"	-20"	-20"	4	4	4	7	7	7
3	-12"	-12"	-12"	-15"	-15"	-15"	3	3	3	6	6	6
2	-8"	-8"	-8"	-10"	-10"	-10"	2	2	2	4	4	4
1	-4"	-4"	-4"	-5"	-5"	-5"	1	1	1	2	2	2

附件 3-4

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审批表

旗县（市、区）：

学校：

学生姓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学籍号码		
考生号码		年级班级		
申请免于 评价类型 起止时间	残疾□，时间： 至 伤病□，时间： 至			
学生本人 签 字		监 护 人 签 字		
任课体育 教师签字		班 主 任 签 字		
学校 审核 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旗县 （市、 区）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备案 审核记录				
说明： 1.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残疾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可查询）或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的证明，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申请的学年开始，可不参加日常参与情况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日常参与情况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按14分赋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按18分赋分，之前学年考核测试成绩仍然有效。此类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 2.无残疾证，因受伤较重或患有严重疾病长期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免于执行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需提供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免试申请的学年开始至病愈康复期间，不参加日常参与情况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日常参与情况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按0—59.9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9分），九年级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按12分赋分，之前学年测试成绩仍然有效。此类学生需参加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实际得分计入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总成绩。康复后，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按正常学生评价办法执行。 3.申请免于评价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方位有效。申请审核材料入学生档案。				

附件 3-5

测试前申请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审批表

旗县（市、区）：

学校：

学生姓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学籍号码		
考生号码		年级班级		
申请补测 原因				
申请补测 项目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 ☐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			
学生本人 签字		监护人 签字		
任课体育 教师签字		班主任 签字		
学校 审核 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旗县 （市、 区）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因临时受伤、患病、女生生理期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在测试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等 申请参加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手续，需提供二级（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 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女生生理期无需提供医院证明等材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 区）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须在盟市或旗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 测，按照补测成绩赋分。已办理相关手续，仍不能在各地区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者，当年《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按 0—59.9 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9 分），九年级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时此类情况按 12 分赋分，不办理手续者，成绩计 0 分。此类学生日常参与情况 考核、体育与健康知识考试，按照普通学生政策要求执行。申请补测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 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方位有效。				

附件 3-6

测试中申请初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审批表

旗县（市、区）：

学校：

学生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码	
考生号码		年级班级	
申请补测原因			
申请补测项目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 ☐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		
学生本人签字		现场医务人员签字	
现场测试组织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在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过程中受伤、患病不能继续参加剩余项目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测试现场医务人员初核、旗县（市、区）体育与健康评价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已经参加的考试项目成绩有效，须在盟市或旗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参加项目的补测，按照已测和补测成绩赋分。如在补测中仍不能完成剩余项目的测试，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按照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60% 记录。不办理手续者，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计 0 分。			

附件 4

包头市中考劳动教育考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教发〔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目的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中小学必须开展的教育活动。通过全面实施劳动教育评价，提升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引导学生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二、评价内容

（一）家务劳动

开展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等家庭日常生活劳动的质量与频次、家务劳动清单反馈情况(由家长按照等级对学生家务劳动情况做出评价)。

（二）校内劳动

如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做好值日生与校内

岗位服务等（由班主任按照等级对学生校内劳动情况做出评价）。

（三）生产劳动

包括农业生产劳动、工业生产劳动、传统工艺制作及新技术体验与应用等情况和成果（由劳动实践基地按照等级对学生生产劳动情况做出评价）。

（四）现代服务业劳动的情况和成果

（五）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

如积极参加助残、敬老、扶弱等活动，参加景区、展馆讲解服务，参加社区卫生清理、绿色环保、植树等服务性劳动，得到学校和相关服务单位的认可（第4、第5由社区或其他单位按照等级对学生服务性和公益劳动情况做出评价）。

（六）学校劳动课的成果展评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劳动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由劳动课教师按照等级对学生劳动课成果情况做出评价）。

三、评价办法

（一）做好劳动记录。初中学生在校三年的劳动记录，是初中学生劳动教育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以一学年为一个评价时段，做好每位学生的劳动记录。

（二）成立评价小组。初中学生劳动教育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任课教师组成。小组成员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三) 实行科学评价。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劳动课表现、劳动成果、劳动记录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初中毕业生劳动教育评价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要以学生初中阶段3个学年的劳动评价为主要依据,形成对初中毕业生的劳动教育总体评价。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 规范结果公示。初中学生劳动教育评价结果要公示5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方可记录。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该项工作须于毕业年级第二学期5月30日前完成。

(五) 加强档案管理。初中学校要如实填写《包头市中考劳动教育考查总体评价表》(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表样见附件),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依据之一。未被录取的学生,评价表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原初中学校存档;已被录取学生,由录取学校保存,并进入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档案。

四、评价等级及结果

初中毕业生劳动教育评价考查的结果(附表)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 评价等级。采用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提高)四个等级来评价初中学生劳动教育状况。根据学生的劳动表现和记录给予学生等级评价,其中A等级的学生数量不得超

过学生总数的 50%。

(二)综合评语。对学生的劳动教育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劳动成果，记录学生劳动过程中的闪光点。

附件 4-1：包头市中考劳动教育考查总体评价表

附件 4-1

包头市中考劳动教育考查总体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班级		团员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综合性评语					
评价等级	等级： 班级评价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考生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待提高相应的等级填入 ABCD；
 2. 此表正反面打印。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志性成果记录	评价结果	评价人
一	家务劳动			
二	校内劳动			
三	生产劳动			
四	现代服务业 劳动			
五	公益劳动与 志愿服务			
六	劳动课的成果 展评或获 奖情况			

包头市中考艺术素质考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根据《教育部印发<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教体函〔2015〕31号）精神以及制定此方案。

一、实施对象

全市所有参加初中升学考试的在校在籍学生及社会考生。

二、考查内容与分值

中考艺术素质考查分为艺术实践、艺术理论两部分。

（一）艺术实践（50分）

1.音乐：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须展示一项艺术技能特长（声乐、舞蹈、器乐、其他艺术表现形式等）（25分）；

要求：

（1）能完整地演唱一首歌曲，节奏感强，不跑调，吐词咬字清晰，有较好地音乐表现力；

（2）舞蹈风格把握准确，表演连贯、完整，具有一定的节奏感和协调性，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3）能流畅演奏旋律，具有正确的演奏方法、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4) 能够较完整、流畅的表演一个艺术节目，具有较好的艺术表现力。

2.美术：由任课教师组织命题或半命题，学生完成一幅艺术作品（绘画、书法、素描、色彩、装饰画等）（25分）；

要求：

(1) 构思新颖、构图合理、主题突出、线条流畅，富有表现力；

(2) 造型严谨、比例恰当、透视结构准确、明暗层次分明、虚实关系处理较好，能够表现出物体的质感、立体感和空间感；

(3) 有色彩关系，画面效果好，画面形象生动，具有较强的感染力；

(4) 想象力丰富，充分运用夸张、拟人等手法，创作意识强，画面造型有特点；

(5) 准确体现艺术作品的艺术特点和形式规律，手法运用恰当合理。

(二) 艺术理论 (50分)

1.音乐理论： (25分)

(1) 音乐表现要素（力度、速度、音色、节奏、旋律、和声等）和音乐常见结构（曲式）以及音乐体裁形式等基础知识；

(2) 了解人声的分类及声乐演唱形式；

(3) 听辨音乐中所使用的乐器，及音色；

(4) 感知体验音乐，能运用音乐术语描述音乐的速度、力度、情绪、节奏、旋律的变化；

(5) 能够听辨、记忆、哼唱音乐主题；听辨乐曲结构；能区分音乐的体裁、类别和表现形式；

(6) 聆听中外有代表性的民族民间音乐，体验不同音乐风格特点；

(7) 能辨别有代表性的戏曲剧种、行当及表现形式。能对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等姊妹艺术中音乐的特点及其表现作用作出分析和评价。

2. 美术理论（25 分）

(1) 了解重要的美术家及流派，认识美术不同门类及表现形式；

(2) 掌握课本涉及的中外美术史知识及中国画、书法、篆刻、素描、写生、纹样、立体构成、平面构成等知识，知道色彩相关知识，知道透视、构图知识；

(3) 了解课本涉及的设计、手工等的基本知识，了解物品功能与造型完美统一的设计原则和要求；

(4) 分析作品的构图、色彩、造型元素（如线条、形状、色彩、肌理和空间等）和形式原理（对称、均衡、重复、节奏、对比、变化、统一等）；

(5) 从作者、创作背景、题材、风格、流派、画面效果、艺术价值等方面对作品进行分析。

（三）分值

中考艺术考查艺术理论、艺术实践各 50 分，总分 100 分，85 分以上为优秀记 A，70-84 为良好记 B，60-69 为合格记 C，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记 D，以四个等第呈现，要客观呈现学生等第，考查结果记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三、组织实施

（一）中考艺术素质考查工作在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旗县区教育局根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相关要求及考查内容（艺术理论部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命题、考试、阅卷等各项工作。

（二）各旗县区教育局要认真督查指导，要针对本地区初中二年级艺术考查成绩、学生具备的基本素质和所达到的目标等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形成艺术素质分析报告，确保艺术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考查时间

艺术实践由任课教师随堂组织现场考查，艺术理论（音乐、美术）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各旗县区教育局体卫艺科于 3 月 31 日前将考查时间安排报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4 月 30 日前完成中考艺术素质考查工作。各旗县区教育局将考查结果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汇总后于 5 月 12 日前将成绩交付市中招办（内容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毕业学校或社会考生、考查成绩等）。

五、病、残学生的考核办法

（一）对有残疾（声带、听力、语言障碍、色盲）的考生，可以免考，需提供残疾证，学校同意出证明加盖公章生效，极

特殊情况不能提供证明的由地区教育局决定是否免考。所有免考学生信息需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备案，成绩以合格计。

（二）因伤病不能参加艺术素质考查笔试的考生，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加盖公章可准予缓试，缓试原则上安排在笔试后一周内。

六、考核要求

（一）各旗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中小学艺术素质考查工作的领导，要做到科学安排，严格管理，认真组织。艺术教师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价值观，规范考试程序，确保艺术考查结果客观、公正、有效。

（二）各旗县区教育局对本地区各学校中考艺术考查工作情况监督指导，并纳入目标管理考评范畴。对考查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包头市普通高中学校体育特色优势项目 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文件精神，规范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促进普通高中体育特色优势项目建设，提高体育特长生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优势特色优势项目评审，旨在以推动特色项目实施为抓手，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建设更趋完善，项目设置和布局更趋合理，普及和提高更趋系统。培养和树立青少年体育锻炼意识，熟练掌握运动技能和科学健身方法，养成终身锻炼的健康生活方式，建立体育人才培养体制和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申报项目。按照项目合理布局原则，结合实际，主要有：篮球、排球、足球、曲棍球、橄榄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射击、摔跤、武术、健美操；田径、跳绳、毽球、游泳。未列项目如成绩突出可适当增加。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申报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每周 2 课时，开设体育特色优势项目选修课，创新体育课

程，广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50%。申报的特色优势项目在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培养专项体育后备人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

2.申报学校要积极开展训练，要建立校级特色优势项目运动代表队，且保证每周训练 3 次及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 90 分钟，运动队要建立学校运动员档案库。

3.申报学校要积极开展并参加体育竞赛，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校运动会，将体育特色项目列为竞赛项目。要组织校内体育特色项目班级联赛，积极参加市级及自治区级相关体育比赛。

4.申报学校近两年内学校特色优势项目代表队需参加市级比赛并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至少 3 人以上前六名或近三年来被本科院校录取人数为当年体育特长生招生数的 60%以上；参加自治区级比赛并获得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至少 3 人以上前八名；参加全国赛事并获得集体项目前十二名或个人项目至少 3 人以上前十二名。

5.申报学校要按国家规定配足配齐体育教师，并配有体育特色优势项目专职体育教师（教练员）。支持学校体育教师积极参加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培训。要将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体育特色优势项目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并保证在评优评先与工资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6.申报学校的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要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配备标准。要具备开展特色优势项目教学、课余训练和竞

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

7.申报学校工作经费要有保障，原则上不低于年生均教育经费的 5%。要保证体育特色优势项目建设必要器材设施、训练、竞赛活动经费及带训教师、教练员课时、竞赛等工作性补贴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将特色优势项目工作业绩纳入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建立奖励机制。

第五条 申报流程。申报和评审坚持“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1.申报。申报学校可申报体育特色优势项目 1-2 项，须填写《包头市普通高中体育特色优势项目申报表》，以及学校自评报告（附相关照片）一份，按隶属关系，经旗县区教育局推荐后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2.审核。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组织专家组对照本办法通过查阅资料、实地验收、听取汇报等形式综合评估项目质量，申报评分表经审核总分未达到 60 分，直接取消申报学校的申报资格。

3.认定。对于通过综合评估的学校授予次年招收相应体育优势项目特长生的资格。

4.评审实施动态调整，每三年为一个周期。

第六条 凡申报成功的学校，市教育局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竞赛成绩，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每年给予适当资金扶持。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改善训练、科研、器材维修更新、参赛保障、教练员聘用和体育教师训练补贴以及外出培训等相关用途。

第七条 申报学校要加强组织管理，要建立由学校校长为组

长，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的管理机构，健全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教育局。

附件：6-1.包头市普通高中体育特色优势项目申报表

6-2.包头市普通高中体育特色优势项目评分表

附件 6-1

包头市普通高中体育特色优势项目申报表

申报学校名称						
学校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常任 职务		联系 电话	
申报优势项目						
基本情况	在校学生 总数			学校班级总数		
	体育教师数			专职教练员数		
学校 申报 优势 项目 自评 报告 (另附照片佐 证材料)						
申报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区推荐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包头市普通高中体育特色优势项目评分表

申报学校名称				
申报优势项目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 值 (100)	工作开展情况	市教育局 评分
课程建设 (10 分)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 开足开齐体育课每周 2 课时	5		
	开设体育特色优势项目选修课, 创新体育课程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5 分)	测试率达到 100%, 优良率达到 50%	15		
开展训练 (15 分)	建立校级特色优势项目运动代表队, 且保证每周训练 3 次及以上, 每次训练不少于 90 分钟	10		
	建立学校运动员档案库	5		
组织比赛 (10 分)	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校运动会, 将体育特色项目列为竞赛项目	5		
	组织校内体育特色项目班级联赛, 积极参加市级及自治区级相关体育比赛	5		
教练员 配备 (10 分)	按国家规定配足配齐体育教师	3		
	配有体育特色优势项目专职体育教师(教练员) 1-2 名	5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项培训	2		
学校场地器材 (5 分)	具备开展特色优势项目教学、课余训练和竞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	5		
工作经费	原则上不低于年生均教育经费的 5%	5		

投入 (10 分)	建立奖励机制, 将特色优势项目工作业绩纳入学校年终考核内容	5		
参赛及 获奖 (25 分)	参加市级比赛并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至少 3 人以上前六名或近三年来被本科院校录取人数为当年体育特长生招生数的 60%以上	5		
	参加自治区级比赛并获得集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至少 3 人以上前八名	10		
	参加全国赛事并获得集体项目前十二名或个人项目至少 3 人以上前十二名	10		
得分				

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实验 操作考试（考查）实施方案

为了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落实课程标准，促进学校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质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科学精神、创新潜质和实验操作能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教发〔2022〕9号）文件要求，制定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考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物理、化学、生物学学科课程标准所规定的课程目标和实验教学要求，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展核心素养，发挥考试（考查）的导向作用，全面提高学校实验教学质量。

二、组织领导

初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考查）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市教研中心负责实验操作试题命制，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试实施。为加强对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领导，成立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生物学实验操作

考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科。

三、考试（考查）科目及对象

（一）实验操作考试（考查）科目

- 1.实验操作考试科目：物理、化学
- 2.实验操作考查科目：生物学

（二）考试（考查）对象

- 1.实验操作物理、化学考试对象为九年级学生。
- 2.实验操作生物学考查对象为八年级学生。

四、实验操作考试（考查）命题原则和办法

（一）考试（考查）命题原则：

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年版）》所规定的学生必做实验为依据，进行试题设计与改编。试题以达成实验目的为宗旨，通过设计实验方案、选择与组装实验仪器与药品、规范实验操作和观察与判断实验现象、记录与处理实验数据、分析简单的实验误差及得出正确实验结论等综合考查学生科学素养。

（二）实验操作考试（考查）形式、分值及时长：

1.物理、化学两个学科实验操作考试试题均为4道题：考生在开考前从四题中随机抽取一题作为考试题目进行操作与作答，每科分值均为10分，考试时长均为10分钟。

2.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试题为2道题，由考生从两题中随机抽取一题作为考查题目进行操作与作答，分值10分，考查时长由学校根据实验操作考查内容而定。

3.成绩及运用

九年级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计入中考录取总分，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证材料，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八年级生物实验操作考查成绩以等级呈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中“学业水平”内容，暂不计入中考录取总分。等级分为 A（优秀，10 分~8 分）、B（良好，7 分~6 分）、C（合格，5 分~4 分）和 D（待提高，3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五、考务工作

（一）命题工作

命题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市教研中心组织实施。根据命题原则，试题要符合课程标准（2022 年版）要求，以教科书呈现的学生必做实验为命题素材设计学科实验操作任务命制试题；对实验器材选择与组装、规范实验操作、实验结果、实验目的达成度和实验器材整理等环节过程进行量化，制定评分标准和细则。

（二）考试（考查）时间安排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时间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全市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在考试前一个月通知学校。

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时间由学校安排并组织实施。

（三）考点设置

考点设置要本着“方便学生，相对集中，安全至上”的原则，一般设在学生所在学校。其中，报考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学校和实验设备达不到考试标准要求的学校不设立考点。未设置考

点的学校学生，由旗县区统一指定到附近考点参加考试。各考点所需实验仪器、药品、设备等由各考点自行准备。

1. 监考人员

监考教师由区教育局从学校抽调，监考人员实行回避政策，要选派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熟悉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担任监考员。监考教师在考前集中培训，熟悉实验操作及《包头市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评分表》，掌握各题的评分细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监考教师必须先培训后上岗。监考教师人数由旗县区根据考点及考生数量确定。

2. 实验操作试场基本条件

各考点学校务必在考前准备好各科实验仪器、药品试剂、实验材料等。各试场都要配备有安全急救箱。物理实验操作试场必须配备有安全用电设施和设备。化学实验操作试场必须配备通风设备。要求室内清洁卫生、通风采光良好、设施设备完好、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3. 考务人员配备

每个考点设主考 1 人、副主考 1 人，组织协调人员 2 人，引考员 3 人，抽签员 3 人，登分员 2 人，物理、化学、生物实验管理员各 1 人，其他机动工作人员若干，负责该考点的考试组织工作，包括考点布置、人员抽调、试场安排、考生有序分流、仪器药品准备、考点内的安全工作以及考生抽签、成绩统计等考务工作。

4. 考点布置

(1) 环境整洁、宁静，安全保卫条件好。考点需悬挂醒目横幅“包头市 XXXX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 XXX 中学考点”，考室内张贴“端正考风、肃穆考纪、沉着应考、用心操作”字样。

(2) 设立有考务信息栏，考场安置示意图张贴醒目。

(3) 考场实行封闭管理，在考场周边设立防备区，同时设置警界标识，除考生、考务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警界线内。

(4) 考点要加强实验药品和器材的管理，医务人员要坚守岗位，监考教师要密切关注学生的操作过程，如因考生操作不规范而导致意外伤害时要及时治疗，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

5. 考试程序

(1) 考点准备。每个考点设物理、化学考场若干，每个考场设置 24 个实验操作台，共 4 道试题，相邻 6 名考生实验操作试题相同，保证每人使用一个操作台进行考试。考试前张贴好桌面上的题台号和试场标牌。每个考场设监考组长 1 人、监考教师 4 人。每位监考教师负责同时给 6 个考生评分。同时单独设立物理、化学 2 个仪器准备室，负责及时提供与考题相匹配的仪器、药品、设备。

生物学实验操作考查由学校根据考查内容确定考查时间、时长和实验操作考查地点，并实施实验操作考查。

(2) 临考前准备。开考前 30 分钟，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到位，保密人员准备好各科考试试题。学校负责统一组织考生提

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在警戒区外候考，抽取考试科目、题号及座次卡。引导员负责将考生按应考科目及题号有序带入考场。

开考前 10 分钟不到者，视为缺考。

(3) 身份确认。考生进入考场后，凭准考证、座次卡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座次卡展开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核对。监考教师对考生实行三对照，即考生本人、准考证号和考题是否一致。

(4) 考生考试。开考信号发出后，各考场监考组长负责给监考教师进行监场分工，宣布考试开始，并负责考场纪律；各监考教师负责自己所监考生的实验操作，要细心观察，认真记录，根据评分标准现场打分。

(5) 考试结束。考试终了时间一到，由各考场监考组长宣布“考试结束，停止操作”。监考教师收齐试卷，统一交监考组长，工作人员带领考生退场。

(6) 补充药品。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组长将考生试卷按照准考证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中。仪器准备人员及时更换补充仪器、药品、设备等，准备下一场实验考试。

(7) 成绩统计。考试结束，监考教师要将考生实验操作现场评分结果记入《包头市 XXXX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评分表》（与考题配套）交给主考教师，由主考教师签字后交考点记录组录入电脑。评分表和成绩表要整理归档封存（含电子文档）当日上交实验操作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对残疾和伤病考生的有关规定

因残疾丧失实验操作能力或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负责初审，初审后将申请免考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考前一周报区实验考试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方可予以免考。被批准同意免考的考生成绩，按相应实验操作考试满分的60%计算。考试时因考生本人操作因素造成事故受伤而中断考试的学生以实际得分计算。

七、考试纪律

实行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是推动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各有关学校要对考生加强宣传和纪律教育，教育考生服从统一安排，遵守考场纪律，注意操作规程，防止实验事故，爱护仪器设备。对违反考纪和操作规程的考生，与文化课笔试同样处理。考生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和轮次内参加考试，考生中途离场不得续考，不考不得分。考试均为一次性考试，不设补考。

监考教师要严格遵守监考规定，公平、公正地给考生评分，不得擅离职守，更不得徇私舞弊，对违纪教师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监考资格，直至行政处分。

为严格监督机制，杜绝考场作弊事件发生。区旗县教育局需指派纪检监察人员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参与。同时，市、区两级教育局要派出巡视组至考点巡视。

包头市中考综合实践活动考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教发〔2022〕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目的

综合实践活动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跨学科实践性课程，是国家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与学科课程并列设置，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精准化实施综合实践活动评价，引导学生从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从生活情境中发现问题，转化为活动主题，通过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养成学生主动走进社会、认识社会、服务社会的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合作学习的能力。

二、评价内容

（一）考察探究

开展研学实践、社会调查等专题教育活动，如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生命安全教育、环境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等，带领学生走进资源点，例如包头市博物馆、包头市规划馆、王若飞纪念馆、王老太太故居、敕勒川博物馆、戎

王研学馆、包头市公共安全教育体验馆、南海湿地、东河区法治教育馆、包头市科技馆等，让学生在观察、记录和思考中，主动获取知识，分析并解决问题。（由班主任、活动指导教师按照学生活动情况做出评价）

（二）社会服务

开展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勤工俭学、宣传乡村振兴发展成果等，例如走进社区、养老院、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中心或套马沟农庄、天禾农业基地、青山村等乡村振兴示范村，活动强调学生在满足被服务者需要的过程中，获得自身发展，促进相关知识技能的学习，提升实践能力，成为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的人。（由社区、基地以及活动指导教师按照学生活动情况做出评价）

（三）职业体验

组织学生在实际工作岗位上或模拟情境中体认职业角色，如参加军事拓展训练，走进包钢、兵器城参观工厂流水线，聆听大国工匠故事，在职业体验教育馆体验不同职业活动等，它注重让学生获得对职业生活的真切理解，发现自己的专长，培养职业兴趣，形成正确的职业观念和人生志向，提升生涯规划能力。（由班主任、活动指导教师按照学生活动情况做出评价）

三、评价办法

（一）实行科学评价

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办法，形成学生自评、小组互评、教师评价的科学评价方式。初中毕业生社会实践活动

动评价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要以学生初中阶段3个学年的评价为主要依据，形成对初中毕业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评价。

（二）成立评价小组

初中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活动指导教师组成。小组成员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表现、成果、记录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做好写实记录

各初中学校要以一学年为一个评价时段，做好每位学生的综合实践活动记录。班主任及活动指导教师客观记录学生参与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活动主题、持续时间、学生所承担的角色、任务分工及完成情况等，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如活动现场照片、作品、研究报告等。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为综合实践活动评价提供必要基础。

（四）规范结果公示

初中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评价结果要公示5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方可记录。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该项工作须于毕业年级第二学期5月30日前完成。

（五）加强档案管理

初中学校和资源点如实填写《包头市中考综合实践活动评价记录表》（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表样见附件），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依据之一。未被录取的学生，评价表由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原初中学校存档；已被录取学生，由录取学校保存，并存入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档案。

四、评价等级及结果

初中毕业生综合实践活动评价考查的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体现在综合实践活动评价表（见附表）。采用 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提高)四个等级来评价初中学生参与综合实践活动情况。根据学生参与活动的表现和记录给予学生等级评价，其中 A 等级的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50%。

附件 8-1：包头市中考综合实践活动评价记录表

附件 8-1:

包头市中考综合实践活动评价记录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班级		团员	
学籍号			身份证号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综合性评语					
评价等级	等级: 班级评价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		
		A	B	C	D	组内互评	学生自评	教师评价
价值 体认 25%	积极参与活动，兴趣浓厚，求知欲强。	8	6	5	3			
	能主动分享体验和感受，与老师、同伴交流思想认识，形成国家认同，热爱中国共产党。	6	5	4	3			
	发展兴趣专长，形成积极的劳动观念和态度，具有初步的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	6	5	4	3			
责任 担当 25%	活动中有团队意识，关心他人，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8	6	5	3			
	初步形成探究社区问题的意识，愿意参与社区服务，初步形成对自我、学校、社区负责的态度和社会公德意识，初步具备法治观念。	6	5	4	3			
问题 解决 25%	对研究课题积极进行实践探索	8	6	5	3			
	能主动运用所学知识理解与解决问题	6	5	4	3			
	对研究问题进行自觉反思和优化，形成基本符合规范的研究报告或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	6	5	4	3			
创意 物化 25%	积极参与动手操作实践	8	6	5	3			
	有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	6	5	4	3			
	在实践操作中具备学习意识	6	5	4	3			
综合 等级	A 级（优秀）：各维度分数和 ≥ 80 B 级（良好）：各维度分数和 ≥ 62 C 级（合格）：各维度分数和 ≥ 42 D 级（待提高）：各维度分数和 < 42							

注：1. 考生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待提高相应的等级填入 ABCD；

2. 此表正反面打印。

包头市中考信息科技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教发〔2022〕9号）文件精神，做好全市中考信息科技科目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以现行初中信息科技教材为基本素材，在考查学生信息科技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同时，注重考查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考试对象

全市所有参加初中升学考试的在校在籍学生及社会考生。

三、考试时间

九年级第二学期组织实施。

四、考试形式与计分

中考信息科技科目的考试内容主要考查学生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的基本素养和学科能力，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建立题库、制定评分标准，采用统一的考试系统，全部在计算机上进行操作。

采取闭卷形式，时间为20分钟，全卷由单项选择题、判断题和操作题3类题型组成，每场考试的试题由计算机考试系统

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组卷，结束后，由系统自动评分，满分 10 分。

五、免考规定

因残疾丧失上机操作能力，或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持相关证明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免考，具体申请、审核、批准程序由各旗县区确定。所有免考学生信息上报市中招办，成绩以合格（6 分）计。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考信息科技考试在市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考试中心牵头组织，市电化教育馆负责考试命题，各旗区教育局具体落实考试安排。

（二）强化条件保障

加强师资配备及学生上机操作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大力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点信息化建设水平，改善考试条件，营造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

（三）严格考试管理

强化考试安全保密制度建设，规范考务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实施安全有序。强化考试队伍建设，重视考务和监考人员培训。强化考风考纪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考试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四）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引导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